

## 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

### 114 學年度（第 11 屆）學員就業獎勵辦法

- 第一條 為鼓勵學員於結業後積極就業，及早進入金融機構服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職缺公司係指國內依法辦理登記或立案之銀行、信託、票券、證券、期貨、證券投資信託及投顧、壽險、產險、保代、保經、信聯社、租賃等金融組織或機構。
- 第三條 凡參與專班並正式結業之學員均具申請資格。
- 第四條 學員接獲錄取通知者，依下列程序申請獎勵：
- 一、學員每接獲一家職缺公司錄取通知後 1 個月內，檢附錄取通知相關證明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 [fly@sfi.org.tw](mailto:fly@sfi.org.tw) 申請 500 元錄取獎勵金，惟獎勵金最高核發金額以 4 家，共 2,000 元為限。
  - 二、學員應於結業當年度 9 月底前，完成申請錄取獎勵金作業。
- 第五條 學員至職缺公司就業者，依下列程序申請獎勵：
- 一、學員於結業當年度 12 月 31 日（含）前，在職缺公司工作滿 3 個月，向公司申請在職證明，並依公司核發之在職證明日期 10 日內，檢附該證明文件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 [fly@sfi.org.tw](mailto:fly@sfi.org.tw) 申請 10,000 元就業獎勵金。
  - 二、上述在職證明文件最遲於結業次年度 1 月 10 日前完成申請作業，逾期恕不受理申請，且本項獎勵金申請以 1 次為限。
- 第六條 依本辦法第四、五條申請所列之任一獎勵金之學員，應主動以電話或電子郵件確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已送達證基會，如未確認者，視同未完成申請程序，得不予發給獎勵。另申請獎勵金之學員應同意本專班於專班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（FB）公告其訊息。
- 第七條 學員如不實申領，經查證屬實，或違反本辦法規定者，不予發給獎勵，已領取者應予追繳。
- 第八條 學員結業後，如有奉召服兵役者，應主動通知證基會專班承辦窗口服役期間，得延長申請期限至退伍令生效日起算後 240 日內（含例假日，須提供退伍令影本佐證）。未主動通知服役期間者，視同放棄本辦法所列獎勵權益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自本屆開訓日起施行。

## 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

### 114 學年度（第 11 屆）學員報考公營暨泛公股行庫獎勵辦法

- 第一條 為鼓勵學員積極報考公營暨泛公股行庫，除適用「114 學年度（第 11 屆）學員就業獎勵辦法」外，特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營暨泛公股行庫係指：臺灣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中國輸出入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臺灣企銀、兆豐銀行、彰化銀行、高雄銀行、中華郵政公司（非郵務處理之專業職內勤人員）。
- 第三條 114 學年度（第 11 屆）專班結業之學員，符合前條行庫職缺報考資格條件者，皆具申請資格。
- 第四條 學員報考公營暨泛公股行庫者，依下列程序申請獎勵：
- 一、學員參加本辦法第二條所列行庫之招募測驗，於筆試測驗結束後 1 個月內，檢附到考證明及報名收據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 [fly@sfi.org.tw](mailto:fly@sfi.org.tw) 申請報名費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00 元，另參加「金融人員基礎學科測驗考科 I 或考科 II」者，亦可檢附報名收據及測驗結果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 [fly@sfi.org.tw](mailto:fly@sfi.org.tw) 申請報名費補助 500 元。
  - 二、學員於接獲每一家職缺行庫筆試合格通知後 1 個月內，檢附筆試合格通知信函或電子郵件通知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 [fly@sfi.org.tw](mailto:fly@sfi.org.tw) 申請筆試合格獎勵金 1,500 元。
  - 三、學員於接獲職缺行庫錄取通知後 1 個月內，檢附錄取通知信函或錄取公告資訊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 [fly@sfi.org.tw](mailto:fly@sfi.org.tw) 辦理錄取登錄作業，並於報到後 1 個月內，檢附報到證明文件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 [fly@sfi.org.tw](mailto:fly@sfi.org.tw) 申請錄取獎勵金 5,000 元。
- 第五條 凡申請第四條所列之任一獎勵金之學員，應主動以電話或電子郵件確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已送達證基會，如未確認者，視同未完成申請程序，得不予發給獎勵。另申請獎勵金之學員應同意本專班於專班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（FB）公告其訊息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告日起施行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